

紧急医学救援应用系统技术要求 编制说明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系统技术要求

标准起草组

2026年4月29日

1、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紧急医学救援应用系统包括远程医疗会诊子系统、院前急救信息子系统、现场救援管理子系统、救援资源管理子系统的技术要求以及安全性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 a) 紧急医学救援应用系统建设方、技术提供方评估自身技术与应用能力；
- b) 医疗机构、医疗科技企业、公共卫生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应用方或管理方对系统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能力要求；
- c) 第三方机构评估紧急医学救援应用系统提供方的技术与服务能力；
- d) 紧急医学救援领域信息化建设、运维及相关技术应用的规范化依据。

2、工作简况。

2026年4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符合紧急医学救援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实际需求,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标准内容：标准主要内容围绕紧急医学救援应用系统的全流程应用需求与技术支撑体系展开，具体内容如下：

远程医疗会诊子系统技术要求：围绕远程会诊、远程监护、远程影像诊断三大核心功能，明确各环节技术指标与设备合规要求，为现场救援提供后方专家指导与精准医疗支撑。

院前急救信息子系统技术要求：覆盖呼叫受理、调度派车、院前电子病历、院前院内衔接及救护车数字化五大关键环节，规范各流程技术标准，保障院前急救高效有序开展。

现场救援管理子系统技术要求：聚焦批量伤员处置全流程，明确检伤分类、伤员追踪、现场通信保障及物资装备管理的技术规范，提升现场救援协同能力。

救援资源管理子系统技术要求：围绕卫生应急队伍、医疗物资、医疗机构应急资源及应急资金四大核心资源，建立标准化管理规范，为救援工作提供全面资源保障。

安全性要求：从保密性、完整性、可审计性及系统运行安全四个维度，明确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要求，保障救援数据安全与系统稳定运行。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紧急医学救援应用系统技术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的发布将填补我国紧急医学救援应用系统技术规范空白，规范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全流程，解决多部门协同不畅、数据共享不规范、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等行业痛点。

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的影响：国内层面，填补我国紧急医学救援应用系统技术规范空白，统一行业技术标准，解决多部门协同不畅、数据共享不规范、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等行业痛点，推动紧急医学救援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升我国紧急医学救援整体能力；国际层面，展现我国紧急医学救援信息化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成果，为全球紧急医学救援应用系统建设提供参考，促进国际相关领域技术交流与合作。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